

僑務委員會一〇三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二年一〇月二八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作為強化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 （二）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 （三）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女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 (男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目標值(X)	1	1.05	1.10	1.15
實際值(Y)	0.81			
達成度 (Y/X)	8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19 人，派外年資總和 59.6 年，平均 3.1 年，服務年資總和 344.7 年，平均 20.3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32 人，派外年資總和 154.7 年，平均 4.8 年，服務年資總和 724.6 年，平均 22.6 年。

(2) 本會本年度辦理駐外人員陞遷，女性 2 人、男性 2 人，除法定薪資及地域加給增加外，並提供其他相關福利(裝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給付之誘因，藉此鞏固女性駐外人員職場發揮機會，鼓勵女性駐外人員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職涯未來發展。

3、檢討及策進作為：女性駐外人員派外年資及服務年資平均均較男性為低，推測係因女性同仁為考量家庭因素申請回國服務或婉拒派外機會，為改善女性駐外同仁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家庭親情照顧，將規劃健全之眷屬依親制度，如協助配偶辦理留職停薪、駐外同仁子女海外就學權益之履行，俾使駐外女性無後顧之憂，以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駐外人員女性人數/駐外人員總人數)			
目標值(X)	31	31.5	32	33
實際值(Y)	37			
達成度 (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19 人，男性駐外人員計 32 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37%，已達成目標值，且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成果良好。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3 年 1 至 12 月派外女性計 7 人，男性計 9 人，提供女性人員充分駐外工作機會，未來將持續依適才適所之原則提供女性駐外工作機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1	72	73	74
實際值(Y)	61.93			
達成度 (Y/X)	87.23%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自辦或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如下：

- (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從性別議題拓展外交」，本會參訓人員為僑商處顏專員淑惠 1 人。
- (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本會參訓人員為主計室王科員美珍 1 人。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所舉辦「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觀摩會第 2 場次」專，薦派人事室葉專員發麟 1 人參加。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本會參訓人員為僑民處林科員靜穗 1 人。
-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辦「性別影響評估」課程，本會薦派楊專員子瑤、許科員勝利及林約聘人員青賢共 3 人參加。
- (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03 年 7 月 9 日舉行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性別平等男性觀點」，本會參訓人員為僑商處顧專員樂群、顏專員淑惠共 2 人參訓。

- (7)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團體數位學習方式，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舞動人生」影片賞析課程，共計 120 人參加。
-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第 2 期」，本會參訓人員為秘書室楊專員淑如 1 人。
-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第 1 期，本會參訓人員為秘書室韓科員秀梅 1 人。
- (10) 本會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情形如下：
- 「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及「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由秘書室葉科員惠貞 1 人參訓。
 - 「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由主計室李科員柏瑩 1 人參訓。
 - 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愛情流彈」欣賞活動（第 1 場），由本會僑民處洪專員義荃 1 人參訓。
 -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由蔡書記尚翰 1 人參加。
- (11) 參訓情形：職員總數 218 人，職員參訓人數 135 人，職員參訓人數比例 61.93%（職員參訓人數/職員總數）。

3、檢討及策進作為：考量本會同仁常因業務忙碌，未及參加實體課程，未來本會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將錄製成數位課程，供同仁隨時上網學習，以增加同仁參訓率；另積極薦派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提高參訓率，俾達年度目標值。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2			
達成度 (Y/X)	2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 103 年度「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請性平學者臺灣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王主任麗容依規定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2) 本會「105 至 108 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請性平學者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柴副召集人松林依規定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參採專家之建議，惟該中心尚未購置，無法預知建議參採比例。
- (2) 本會「105 至 108 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綜合性檢視意見為：「計畫周詳，可行性與

預期效果適當」。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場次/年			
目標值(X)	100	120	140	160
實際值(Y)	103			
達成度 (Y/X)	103%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各駐外人員協導僑界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識融入其中，或是結合當地社福團體辦理性別平權或是反家庭暴力之講座。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係透過駐外人員參加各類僑社活動一併宣導，因此海外回報活動辦理場次高達 535 場，惟非單獨就性別平權辦理講座；經初核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講座或活動 103 場，又查海外辦理情形多交由各僑區之婦女團體辦理活動，參與者多為女性(如法國、日本、印尼及墨爾本等地區)，男性參與較不踴躍，因此宣導成效有限。
- (2) 鑒於海外各國對此議題有其自身文化之差異，且查本會海外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在北美地區較易宣導，中南美及亞洲地區較不易推行，爰本會擬調整辦理方式，將以本會於北美、澳洲及巴西之 15 個僑教中心為主(扣除泰華及菲華僑教中心)，並以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為宣導對象辦理讀書會、影片觀賞及座談會等內部宣導活動，以提升本會駐外人員性別平權之意識；至於其他無中心之僑務駐外人員，本會仍寄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文宣

資料供渠等自行參閱。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次/年(每年宣導次數)			
目標值(X)	10	12	14	16
實際值(Y)	10			
達成度 (Y/X)	100%			

2、辦理情形說明：(1)103 年 1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2) 3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3)3 月 12 日在宏觀周報宣導「江揆：婦權受保障 性平等落實」。(4)5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5)5 月 12 日在宏觀廣播透視大僑社「專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上)。(6)5 月 19 日在宏觀廣播透視大僑社「專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下)。(7)6 月 25 日在宏觀周報宣導「保障婦權 總統 江揆宣示落實」。(8)7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9)9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10)11 月在宏觀網路電視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短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相關單位若提供不同之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文宣等，本會將適時安排於「宏觀數位媒體」宣導。

三、(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5			
達成度 (Y/X)	100%			

2、辦理情形說明：本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包括：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性別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性別比、僑務委員性別比、僑務委員會會內職員主管性別比及僑務委員會會內職員官職等性別比等 5 項指標；上述新增及更新以前年度指標資料均依時公布於本會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下之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目標設定值為增加 1 個性別統計指標，實際結果為較去年增加 5 個指標數；未來將更積極發掘貼近本會僑務業務之性別統計指標，以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僑務業務之參考。

四、（六）關鍵績效指標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14.19			

達成度 (Y/X)	100%			
--------------	------	--	--	--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 103 年度 為 15.65%【168,954/(1,461,666-316,956-65,250)】較 102 年度 1.46%【13,080/(1,282,147-318,176-68,124)】比重增加 14.19。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0，而實際增加值 達 14.19，達成度為 100%。以後年度將配合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等時機適時宣導各處室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1、本會女性擔任僑務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現況：

(1) 本會核敘薦任(派)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任職業務單位滿二年且在本會服務滿三年，並具駐在國地區之語文能力或當地僑社之方言能力者，不分性別均平等取得駐外人員任用資格。102 年至 103 年女性駐外比率在 29.2% 至 37.3% 之間，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示本會女性與男性同仁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海外僑務工作人員。

(2) 駐外人員之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採公平、公平、公開方式甄選，依 102 年至 103 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均逐年提升，102 年計 3 名女性簡任以上人員，103 年增加至 4 名，兩年相比人數成長 33.3%。

2、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 (1) 為保障本會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對於夫妻均為僑委會同仁，其中 1 人為非駐外之僑務人員，准其申請留職停薪隨同依親，若配偶有服務他機關或公立學校者，鼓勵其配偶辦理留職停薪，103 年 12 月底止，本會駐外人員計有 51 名，配偶隨同外館依親者計有 25 名。
- (2) 目前性別並非各項國家考試選才之依據，每種性別均有相同的機會及條件參與各種考試，本會駐外同仁，以具備僑務行政高考及格人員(含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格者)，亦不例外，102 年本會未提報僑務行政考試職缺；103 年計有 9 名僑務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其中女性 5 名。
- (3) 本會每年定期調查同仁內外遷調意願，並依據同仁之外語能力、僑務工作經驗及意願辦理外派。又鑒於過去曾有駐外女性職員派駐治安較落後國家發生意外，後於相關會議中，立法委員曾表示，請有駐外機構之部會，於外派職員時，應注意避免派駐女性至治安落後之國家。故本會雖未限制任一性別職員外派，惟仍尊重同仁派外意願及考量同仁應具備資格條件與派外地區治安後，通盤衡酌辦理。

3、推動瓶頸及未來方向：

- (1) 為提升駐外僑務人員女性比例，在人事遷調要點法規及人事措施檢視上，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不會以性別作為外派資格限制，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陞少數性別，使人事措施，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2) 為改善本會女性同仁駐外人身安全，除建請外交部基於統一指揮權責，合宜調整治安危險駐地房租補助額度，藉以改善居家安全，另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

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補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二) 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基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同仁在海外面對的不僅是駐在國居民，主要服務對象為僑胞，面對兩岸競逐僑胞認同的現況，本會須有創新、全面性之思維，打造優質服務團隊，並以培養每位同仁均能具備外派所需之僑務專業能力為目標。以「選才」、「育才」、「留才」3 構面全面性規劃「本會僑務人員專業培訓方案」。包括「外派人員講習」、「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階主管培育班」、「語言能力培訓」及「發展性訓練」等 5 大項。女性同仁參訓情形如下：

1、外派人員講習：本會對於即將外派人員提供關懷性及實質支持，辦理外派人員行前講習。包含請各單位提供辦理外派之行前注意事項、協助派人接機、外派人員權益、眷屬同行住房補費之請領等資訊，並提供關懷性及實質支持。本會亦請各業務單位進行 30 分鐘業務提示，並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提供工作提示。最後由委員長進行精神講話，除讓外派人員了解行政支援事項，亦可去除外派人員於派駐國外後，對於僑務工作及生活上安排之疑慮，俾利於外派人員到任後即能順利推展僑務工作。

(1) 103 年 7 月 8 日舉辦 103 年度下半年外派人員赴任講習，計有 7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 人。

(2) 104 年 1 月中旬預定舉辦 104 年上半年外派人員外派人員赴任講習，計有 4 人將參加，其中女性為 3 人，將於 104 年派駐國外。

2、中階主管培育班：人才養成非一蹴可及，本培育方案業規劃不同層級學習地圖，考量除培養會內同仁主管能力，亦注重駐外僑務人員能力之培養，爰以本會薦任第 6 職等公務人員為主要受訓對象，分階段辦理下列課程：

- (1) 本會 103 年第 1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 (2 小時): 103 年 3 月 12 日舉辦 103 年度第 1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本會曾駐外人員王科長偉讚及傅專員瑾玲主講，計有 63 人參加。以促進同仁對駐外僑務工作之瞭解，藉由曾駐外人員之工作經驗分享，達到經驗傳承、無縫接軌之目標，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40 人。
- (2) 本會 103 年第 2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 (2 小時): 103 年 5 月 16 日舉辦 103 年度第 2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講座，聘請前駐韓國、甘比亞李大使宗儒主講，計有 69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49 人。
- (3) 華僑史、移民史及僑務文獻 (2 小時):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基礎課程—「華僑史、移民史及僑務文獻」，聘請中央研究院湯研究員熙勇擔任講座，共計 52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32 人。
- (4) 策略布局 (2 小時): 103 年 8 月 15 日結合高階主管培育班及創新能力訓練，辦理策略思考課程—「策略布局」，邀請本會秘書室黃前專門委員海龍擔任講座，共計 33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1 人。
- (5) 國際禮節 (4 小時): 103 年 8 月 26 日結合高階主管培育班及創新能力訓練，辦理問題解決能力進階課程—「國際禮節」，聘請前駐模里西斯李大使滋男主擔任講座，共計 44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9 人。
- (6) 本會 103 年第 3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 (2 小時):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103 年度第 3 季「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講座，由本會曾駐多明尼加大使館之張科長皓鈞及曾駐日本代表處之文專員君妃

主講，計有 37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數為 23 人。

3、高階主管培育班：高階公務人員涉及政策行銷、媒體互動、國際事務參與等核心管理能力，爰以本會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為主要受訓對象，分階段辦理下列課程：

(1) 非政府組織(NGO)經營藍海策略(2 小時)：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結合創新能力訓練，邀請輔仁大學僑陸組林組長銘雄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主講「非政府組織(NGO)經營藍海策略」專題講座，計有 5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37 人。

(2) 媒體關係經營策略及媒體互動技巧(2 小時)：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結合創新能力訓練，邀請北美世界日報鍾組長祖豪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主講「媒體關係經營策略及媒體互動技巧」專題講座，計有 6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41 人。

(3) 演講稿、報告及投書稿寫作、口語表達技巧(3 小時)：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結合創新能力訓練，邀請基德福來企管顧問公司王總經理時成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主講「演講稿、報告及投書稿寫作、口語表達技巧」專題講座，計有 6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39 人。

(4) 策略布局(2 小時)：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結合中階主管培育班及創新能力訓練，辦理策略思考課程—「策略布局」，邀請本會秘書室黃前專門委員海龍擔任講座，共計 33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1 人。

(5) 國際禮節(4 小時)：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結合中階主管培育班及創新能力訓練，辦理問題解決能力進階課程—「國際禮節」，聘請前駐模里西斯李大使滋

男主擔任講座，共計 44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9 人。

- (6) 危機管理—由日本 311、泰國水災、越南排華等事件探討僑務工作之推動 (3 小時)：考量近年國際社會環境變化迅速，加以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層出不窮。為提昇本會危機處理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即時提供對僑民之協助及服務，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明居正教授擔任講座，以解析近年重大國際事件之發生及後續處理，與本會在相關事件中之角色及可加強之處，共計 175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115 人。

4、語言能力培訓：除專業職能之外，語言能力也是本會同仁所應具備之能力。在語言培訓方面，共可分成英語、駐在地官方語言及方言。本會辦理之語言訓練措施如下：

- (1) 自行開辦語言課程：本會相當重視因材施教，每年均遴選多為優秀人員派駐海外各僑區，並因僑區業務之需要，在擬外派人員出國前，針對擬外派人員開設粵語班，加強其語言能力。
- 自辦粵語班：考量同仁派赴國外最常使用方言為粵語，本會聘請行政院及外交部粵語班吳庭葳老師來會教授粵語班，計有 26 位同仁參加，其中，女性參訓同仁為 19 人。
 - 自辦客語班：本會聘請客家委員會推薦廖惠貞老師自辦客語班，計有 34 位同仁參加，其中，女性參訓同仁為 23 人。
 - 粵語密集班：為培養具潛力且有意願外派人員之語言能力，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粵語密集班」，於每週一、三、五晚上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上課，共計 50 小時之課程，共有 13 名同仁參加，其中女性參訓同仁為 10 人。

(2) 辦理語言角課程：於本會規劃適當區域作為語言習區域，以定時定點方式學習語言。

- 粵語角：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在本會設置「粵語角」(Cantonese Corner)，一進入本語言角，就只能用粵語交談，以增進同仁對話能力。本會特邀請 2 名精通粵語之退休人員擔任志工，以每週不同之主題與參加人員進行對話，共有 17 名同仁參加，其中女性參訓同仁為 13 人。
- 英語角：自 103 年 10 月 24 至 12 月 31 日，在本會設置「英語角」(English Corner)，一進入本語言角，就只能用英文交談，以增進同仁對話能力。本會特邀請空中英語教室外籍老師 Bill Quinn，以每週不同之主題與參加人員進行對話，共有 15 名同仁參加，其中女性參訓同仁為 10 人。

5、發展性訓練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講習班：本會為使外派人員及早適應外館統一指揮架構，外交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辦理上半年本行前講習班，本會要求下半年經核定外派人員 6 人全員到訓，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2 人。另該部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下半年本行前講習班，本會除 104 年外派之人員 4 人外，並增派儲備人才 5 人，共計 9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5 人。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班：103 年度安排本會具外派發展性同仁 3 名，參訓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本年 1 至 7 月開辦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班。其中，女性參訓人員為 1 人。

(三)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1、本會為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訂定「本會員工關懷協助作業事項」一種，以辦理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諮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服務項目，103 年委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本會員工協助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僑人二字第 1031000636 號書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及駐外人員，該基金會提供服務包含「個人諮商」及「1980（依舊幫您）輔導專線」等 2 種諮商服務內容。

(1) 個人諮商：諮詢對象包含本會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諮詢議題包含工作壓力、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如失眠、焦慮及憂鬱）、夫妻相處或親子溝通等議題，103 年個人諮詢人次共計 16 人次（102 年度諮詢人次為 5 人）。

(2) 1980（依舊幫您）輔導專線：無諮詢次數及時數之限制，以彌補諮詢限額之限制。另外，為顧及同仁隱私及保密需求，經與該基金會協調，本會採預約諮商方式。

2、基於同仁隱私保密需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限制，本會無法針對諮詢人員作性別分析，惟上開措施，本會均積極以書函週知，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俾供女性同仁隨時參閱。又，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補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四)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1、致力推動本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1) 截至 103 年底止本會計有 8 個委員會，其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法規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等 5 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均已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另僑務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及進修甄審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雖分別屬「特殊事由」及「通案事由」，依規定不須列入計算範圍，惟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甄審暨考績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僑務委員出缺則要求以女性遞補，改選時採逐次增加女性比例為主，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共計 212 人，其中七成為男性、計 147 人，女性 65 人，占 30.7%。

(2) 截至 103 年底止，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如下：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總人數 7 人，女性 3 人，監察人(監事)總人數 3 人，女性 2 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女性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總人數 20 人，女性 7 人，監察人(監事)總人數 3 人，女性 1 人，女性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本會 102 年已全面完成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103 年持續就 CEDAW 新增之一般性建議檢視本會主管之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1、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1) 改聘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聘(任)期自 10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中有 2 名外聘委員，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

(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所推薦之民間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專案小組討論部分：

- 103 年 1 月 21 日舉行第 22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4 位出席，並就第 21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本會 102 年下半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擬具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及本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草案）等 4 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 5 月 28 日舉行第 23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4 位出席，並就第 22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確認刪除權責機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性平處對本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之審查意

見及本會依性平處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並填列審查意見表之修正說明併復性平處等 5 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 9月30日舉行第24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2位出席，並就第23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確認刪除權責機關、「104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等3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2) 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本會102年已全面完成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未來將持續就CEDAW新增之一般性建議檢視本會主管之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

(3) 提升海外僑民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強化性別平權意識：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配合推展海外弱勢僑民服務與協助，結合當地志工、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適時提供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並協導海外僑團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之演講、座談活動等，相關推動情形由駐外僑務人員按季填報報會，並建立性別統計，藉以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1、中程個案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 「105至108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編列計畫年度概算時，亦參酌前項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本會為推動各項僑務工作，每年均會辦理國內、外各項僑務活動、研習或海外人才培訓等僑務事宜，為提供業務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規劃辦班時之參考，本會目前建置有包括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僑民函授教育、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等各類僑務性別統計指標以供參用；另外在分析方面，亦撰擬有「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及「僑務委員會人力性別統計分析」，進一步提供多面向之性別分析文稿，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外，更有效的提升了政策規劃之妥適性。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會報等時機適時宣導，請各處室檢視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並加強說明。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情形：本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儘量將兩性平衡因素納入考量

(1) 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計 2,390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443 人，佔 60%，活動及相關數據分述如下：

- 臺灣觀摩團：學員總計 1,013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658 人，佔 65%。
- 語文研習班：學員總計 932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516 人，佔 55%。
- 英語服務營：學員總計 424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258 人，佔 61%。

- 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學員總計 21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1 人，佔 52%。

(2) 研習活動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並將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落實平等意識。

2、辦理華僑經貿研習及活動：本會辦理之各項僑商研習班、參(邀)訪團等活動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儘量將兩性平衡因素納入考量

(1) 參與人數共計 862 人，女性 468 人，佔 54.29%；男性 394 人，佔 45.7%，活動及相關數據分述如下：

- 2014 年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團員總計 28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3 人，佔 46%。
- 2014 年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團員總計 45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32 人，佔 71%。
- 2014 年僑商高階領導班學員總計 3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4 人，佔 42%。
- 2014 年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學員總計 32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 人，佔 6.25%。
- 2014 年高階主廚培訓班學員總計 34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0 人，佔 59%。
- 2014 年餐館經營研習班學員總計 36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9 人，佔 53%。
- 2014 年烘焙製作班學員總計 58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38 人，佔 66%。
- 2014 年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學員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2 人，佔 44%。
- 2014 年中階主廚培訓班學員總計 25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9 人，佔 76%。
- 2014 年茶飲簡餐製作班學員總計 36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7 人，佔 75%。

- 2014 年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團員總計 30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30 人，占 100%。
- 2014 年第一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學員總計 5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30 人，占 57%。
- 2014 年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團員總計 2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8 人，占 35%。
- 2014 年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學員總計 3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4 人，占 42%。
- 2014 年臺灣小吃製作班學員總計 55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40 人，占 73%。
- 2014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學員總計 34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6 人，占 47%。
- 2014 年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學員總計 2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6 人，占 70%。
- 2014 年中式麵點製作班學員總計 3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8 人，占 85%。
- 2014 年僑商青年臺灣自行車旅遊邀訪團團員總計 22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5 人，占 23%。
- 2014 年第二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學員總計 43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3 人，占 53%。
- 2014 年臺商會領導班學員總計 48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6 人，占 33%。
- 2014 年臺商會菁英班學員總計 31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9 人，占 29%。
- 2014 年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團員總計 40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13 人，占 33%。
- 2014 年花藝與咖啡研習班學員總計 40 人，其中女性團員有 24 人，占 60%。

(2) 各項僑商研習班、參(邀)訪團等活動學員參與人數單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並將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落實平等意識。

3、辦理僑教研習及活動：本（僑教）處舉辦各類華文教師返國研習班等多項活動，均非以性別為遴選條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均能平等受惠，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核錄及洽邀時業將兩性平等之因素納入考量。103 年度辦理各項研習班之男女學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1) 為方便家庭照顧者參與研習，提供遠距學習包括：

- 「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基礎班及進階班共 4 梯次提供遠距教學，學員總計 141 人，其中女性學員 132 人，占 93.6%。
- 「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教學研習，學員總計 80 人，其中女性學員 73 人，占 91.3%。
- 「中華函授學校 103 年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華文教師教學專業遠距課程，學員總計 53 人，其中女性學員 45 人，占 84.9%。
- 為提供僑胞多元之學習管道，本會中華函授學校已提供函授及網路等遠距學習管道，便於海外僑胞依個人時間安排及需求選讀相關課程，總計 103 學年選課人數計 4,672 人，其中女性學員 3,193 人，占 68.3%。

(2) 其他各項華語文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相關活動：

- 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學員總計 380 人，其中女性學員 292 人，占 76.8%。
- 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研習班：學員總計 33 人，其中女性學員 26 人，占 78.79 %。
- 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進階班）：學員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學員 24 人，占 88.89 %。

(3) 因職業屬性之故，華文教師多以女性居多，爰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歷年學員人數男性比例均未達三分之

一，惟本會仍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並落實平等意識。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融入性別觀點：

(一) 編列性別預算：

- 1、本會「101至103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所編概算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68,954元。
- 2、未來中心內部規劃將對男女廁所分配比例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列入考量。

(二) 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 (1) 計畫在治安佳及交通便利的地點籌設「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以購置現成建築物的方式優先辦理。除較租賃方式更能節省公帑外，亦有利規劃內部空間，以符合不同性別與年齡人士之需求。
- (2) 受益對象：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中心內部空間規劃將不同性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便利及安全性，如男女廁所比例、無障礙空間、廁所內育嬰台，以及照明與安全監視系統等列入。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 (3) 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原規畫納入參與之專家學者意見，設置育嬰臺、親子活動空間、設置男女

無障礙廁所、依空間規劃設監視器維護安全、鋪設高跟鞋無障礙階梯或地板及女廁單間空間較男廁單間空間大，並於內部設置警鈴、掛勾、平臺、紙巾。

2、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二) 預期效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一如我國駐外館處，代表台灣對外形象。僑教中心無論在內部的功能規劃、空間安排，均以行銷台灣為主軸，務求讓使用者能體驗台灣多元且豐富之文化內涵。另中心空間及規劃亦將顧及不同族群的需求，務求將對不同族群之不便因素與影響降到最低。中心爾後亦將定期舉辦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講座與活動，務求更能符合世界潮流，展現普世價值。

二、本會 103 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

(一) 本會海外各服務駐點於 103 年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情形現況：

1、本會海外各服務駐點於 103 年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活動場次共計 103 場，參加人數共計 9,227 人，其中女性 5,981 人，男性 3,246 人。

2、經統計結果顯示，女性參加者之比例略高於男性，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以上。

(二) 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具體措施：

1、舉辦性別平等、反對家庭暴力等講座，計有金山灣區、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亞特蘭大、波士頓、多倫多及韓國等地區。其中紐約結合勵馨婦幼關懷中心舉辦「關懷家暴兒，守護馨希望」之夏令營，並為兒童母親提供親子工作坊，指導他們與孩子彼此交流增進感情；另韓國地區也就由參加仁川華僑青年夏令營活動時，適時向學員講授「性別主流化與兩性關係」之議題。

- 2、鼓勵女性創業投資、參與僑社、社區公益、提升婦女健康、權益、技能及公益相關活動，如：座談會、培訓班、研習營、募款餐會及關懷弱勢團體等，計有華府、休士頓、亞特蘭大、橙縣、西雅圖、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溫哥華地區；西雅圖邀請僑領辦理「如何提升女性個人領導魅力」，休士頓鼓勵女性踴躍參加僑社活動，103 年休士頓僑界國慶籌備委員會由女性僑領擔任主任委員，藉此推動性別平權意識並鼓勵女性僑領踴躍參與各項僑社活動。
- 3、另芝加哥僑教中心於中心圖書館設置婦幼類圖書專區，下半年新增購 2 套性別平權專書，並鼓勵僑胞借閱。

（三）推動限制及未來方向：

- 1、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多係透過駐外人員參加各類僑社活動一併宣導，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計 103 場，由於海外辦理情形多交由各僑區之婦女團體辦理活動，以致於參加者多為女性(如法國、日本、印尼及墨爾本等地區)，男性參與較不踴躍。
- 2、另考量海外各國國情與民族性，對此議題有其自身文化之差異，甚至有風俗上之禁忌，且海外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以北美地區較易宣導，中南美及亞洲地區則不易推動，爰擬調整海外辦理方式，將以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為對象，以辦理讀書會、影片觀賞及座談會等內部宣導活動，俾提升本會駐外人員及僱員性別平權之意識；至於其他無中心之僑務駐外人員，本會仍將寄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文宣資料供渠等自行參閱。
- 3、另北美、紐澳及巴西等地區，倘有僑團自發性舉辦性別平權座談會等相關宣導活動，仍請駐外人員將辦理情形送會憑參。